

证券代码：833307

证券简称：同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07	同汇科技	2023年5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、2023-026、2023-028、2023-029、2023-030、2023-031、2023-032、2023-033、2023-03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30日上午8:00—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梁梓晴
联系电话：38818273
- 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5月15日